

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

关于无主涉案财物招领的公告

京公朝财公告字[2025]50034号

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在执法办案过程中，在北京市顺义区石门市场东门依法查扣电动三轮车1辆。

1、天蓝色，车辆有黄色牌子冀EX7025；

经工作，暂未找到上述财物所有人。

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》，现面向社会发出认领公告，请上述财物权利所有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年内，持有效证明材料与办案单位联系办理认领事宜。

逾期仍无人认领的，将依据相关规定按无主财物进行处理，依法上缴国库或者销毁。

公告期限：2025年09月28日起至2026年09月28日

联系方式：丁警官 19810252786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花园130号楼东湖派出所

特此公告！

